

##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數理預備課程試辦計畫

113.05.14 第 3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6 發布全條文

114.05.06 第 3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09 發布修正第 1、2、3、4、5、7、8、11、12 點；增訂第 6、9、10 點

### 一、訂定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數理預備課程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以協助學生充實大學數理先備知識，發展大學專業及跨領域學習能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數理預備課程試辦計畫作業計畫（下稱本計畫）。

### 二、實施方式及課程開設期程

本計畫使用本校 NTU COOL 平台進行非同步授課，由修讀者線上自主學習。

本計畫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授課對象為國內高中及大學學生。

### 三、經費來源及收費標準

欲修讀本計畫課程者應繳交報名費，收費標準及優惠對象規定如下：

（一）一門課程報名費為一千一百五十元；二門課程報名費優惠為一千六百元；三門課程報名費優惠為二千元。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按六折優待收費；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

（三）其他：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高中學校推薦學生，另依簽署內容辦理。

前項報名費為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當報名費收入不足支付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另以專簽請教務長補助。

### 四、教師工作費

本計畫之教師工作費，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辦法」、「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辦理。

### 五、教學助理薪資

本計畫之課程得配置教學助理若干名，並得依照修課人數彈性調整教學助理人數。

每位教學助理薪資以二萬五千元為原則，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

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六、試務工作費

本計畫課程之學習評量測驗如為實體者，其相關試務工作費，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

#### 七、修課證明

修習本計畫課程且通過學習評量測驗者，得於本計畫課程報名網站下載核發電子版修課證明，本計畫不另行核發紙本修課證明。

#### 八、本校學生學分取得

持有修課證明之本校學生，每門課程得申請採計為線上課程選修一學分，並列入歷年成績表。但本計畫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前項學分之採計上限及相關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第一項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系決定之（詳參大學數理預備課程試辦計畫學分採計一覽表）。

#### 九、行政管理費提撥

本計畫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行政成本提撥

本計畫報名費收入結餘款保留，依本校相關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行政成本。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